

修訂《醫生註冊條例》

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

改善建議

主要原則

1.

保護 公眾利益

- 改善機制以處理積壓個案及新增投訴刻不容緩
- 有需要大幅度改善效率及增加靈活性

主要原則

2.

在醫委會下
分開另設
現代化機制

- 在醫委會下設立研訊委員會進行研訊 (不再由“醫委會會議”進行研訊)

主要原則

3.

秉持
專業自主

醫委會的角色

- 決定偵委會及研訊委員會的數目
- 委任醫委會委員及審裁顧問組成偵委會及研訊委員會並委任正副主席
- 釐訂審裁顧問的資格要求

主要原則

4.

增加
業外人士參與

6.

調整及簡化
偵委會
的組成

5.

成立多於一個
偵委會
及
研訊委員會

主要原則

7.

醫委會委員
及/或審裁顧問
可組成
偵委會及
研訊委員會

8.

有大量的醫生
及業外審裁顧問
參與偵委會
及
研訊委員會

建議 程序

現時

偵委會初步考慮階段

(由偵委會主席作初步考慮,
如駁回個案·須再由偵委會副主席及業外委員考慮*)

*現時業外委員考慮駁回個案為醫委會的行政安排

1個
偵委會

“進行研訊的醫委會會議”

建議

偵委會初步考慮階段

(由偵委會主席作初步考慮,
如駁回個案·須再由偵委會副主席及業外人士考慮*)

*建議將業外人士考慮駁回個案訂為法定安排

多於1個
偵委會

多於1個
研訊委員會

--有足夠的醫生及業外審裁顧問參與--

偵委會及研訊委員會 建議特點

多於一個
偵委會及研訊委員會

醫委會委員及
審裁顧問均可參與

增加業外人士參與
但少於一半

醫委會委員或審裁顧問可擔任
偵委會主席、偵委會副主席及
研訊委員會主席

偵委會及研訊委員會
醫生成員須佔多數

建議 審裁顧問

現時

總數: 14

- 由醫委會委任
 - 10名由5個機構提名的醫生
(醫管局、衛生署、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各提名2名)
 - 4名業外人士，由食衛局局長提名

建議

總數: 70 – 140

- 由醫委會委任
- 醫委會獲授權釐訂資格要求
- 審裁顧問的組成在法例以附表形式載列
 - **40-80名醫生**
 - 8個機構各提名 5-10 名 –
現時:醫管局、衛生署、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新增: 例如香港醫學會、香港西醫工會、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
 - **30-60名業外人士**
 - 以下團體各提名 5-10 名 –
 - 1) 由病人組織提名的人士
 - 2) 香港大律師公會
 - 3) 香港律師會
 - 4)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5) 醫委會委員
 - 6) 政府當局

建議 偵委會

現時

一個偵委會

組成

- 醫委會委任7名成員
 - 3名醫委會委員 (最少一人須為業外委員)
 - 4名非醫委會委員的人士 (全部均為醫生，分別由香港醫學會、衛生署、醫管局和醫委會委員各提名1人)

現行做法

6名醫生+ 1名醫委會業外委員

主席及副主席

- 由醫委會委員互選

法定人數(3名成員)

- 其中最少一人須為醫委會業外委員，但過半數委員(包括主席或副主席或兩者在內)須為醫生

建議

多於一個偵委會

組成

- 醫委會委任7名成員
- 醫委會委員或審裁顧問
 - 4名醫生
 - 3名業外人士

主席及副主席

- 醫委會委員或審裁顧問

法定人數(3名成員)

- 其中最少一人須為業外人士，但過半數委員(包括主席或副主席或兩者在內)須為醫生

建議 研訊

現時

進行研訊的醫委會會議

法定人數

- 5名醫委會委員；或
- 3名醫委會委員+2名審裁顧問
- 其中最少一人為醫委會業外委員，但過半數須為醫生

主席

- 醫委會主席
- 若醫委會主席曾參與同一個案的調查或其他程序，有關研訊會議的主席則由醫委會委員互選

紀律處分權力

- 所有紀律處分權力以作出命令及覆核裁決

建議

多於一個研訊委員會

組成

- 醫委會委任5名成員
- 醫委會委員或審裁顧問
 - 3名醫生
 - 2名業外人士

研訊委員會主席

- 醫委會委員或審裁顧問

紀律處分權力

- 所有紀律處分權力以作出命令及覆核裁決

建議 法律支援

現時

醫委會法律顧問

- 醫委會可委任一名法律顧問

為研訊提供法律支援

- 律政司司長可指定律政司的律政人員在研訊中執行醫委會秘書的法定職責

建議

醫委會法律顧問

- 醫委會可委任多於一名法律顧問

為研訊提供法律支援

- 除律政司的律政人員外，律政司司長可指定任何私人執業的大律師或律師在研訊中執行醫委會秘書的法定職責

建議日後程序

醫委會釐訂審裁顧問的資格要求

由提名機構提名審裁顧問

醫委會委任審裁顧問

審裁顧問成員

醫委會成立偵委會及研訊委員會

偵委會
(7名成員)

偵委會
(7名成員)

偵委會
(7名成員)

+

研訊委員會
(5名成員)

研訊委員會
(5名成員)

研訊委員會
(5名成員)

+... ..

建議日後程序

醫委會接獲投訴

初步考慮階段
(由偵委會主席、副主席及一名業外人士作初步考慮)

偵委會考慮個案

偵委會轉呈投訴個案至研訊委員會進行研訊

研訊委員會考慮個案

研訊委員會作出命令

註冊主任執行命令

偵委會/研訊委員會
數目



目標:

2年

內處理大部分需要
進行聆訊的個案

-完-